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285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4〕36 号) (1)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4〕37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4 号) (8)
-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20 号) (12)

【人事任免】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4〕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农资仓储能力达到8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20%以上的耕地,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镇和中心村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 推动县域商贸流通网络转型升级。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构建县、镇、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商贸龙头企业。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引导各类便民服务项目向平台汇集,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区管委会,下同))

2. 完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融入全国农资仓储设施骨干网和全省“5+5+N”农资仓配体系,布局建设农资省域库1处,新建和改造县域农资配送中心3—4处,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整合优质资源,搭建农资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县、镇、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拓展经营服务范围,扩大仓储能力,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促进肥药“双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3.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开展废旧家电回收、报废汽车规范拆解等再生资源业务,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动,推动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二)着力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

4.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优势,加快培

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建设市级配肥中心,打造区县粮食烘干仓储体系。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规范提升,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5. 推广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对大田作物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对林果等经济作物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提升良种培育、智能配肥、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秸秆利用等关键环节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竞争优势。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各区县政府)

6.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

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地方金融监管总局淄博监管分局)

(三)着力推进农产品物流和保障体系建设

7. 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改造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市场,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发展直采直供和社区团购模式,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平台建设运营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8. 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支撑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一张网”。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布局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田头保鲜仓,积极对接采供网点,大力开展农超、农批、农校、农企等对接,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

9. 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体系。围绕重要农产品、日用品、农资等布局建设应急保障基地和县级应急保障中心,提升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大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有关区县政府要研究确定本地重要农产品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补助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渠道优势,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轮换运营机制,实现仓储、调配、供应一体协同。(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

(四)着力做大做强社有企业

10.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市、县供销合作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落实社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支持社有企业对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11. 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围绕

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推动市、县社有企业密切与上级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联合合作,鼓励社有企业与系统外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坚持项目引领,积极争取全国总社、省供销合作社项目在我市落地。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五)着力强化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2. 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协调、资产监管、人才培育等职责,整合人、财、物等资源,加大向基层供销合作社倾斜支持力度。进一步理清资产状况和产权关系,通过盘活闲置资产、社有企业带动等方式,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工作力量,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13. 改造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主责主业,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

合作社,支持“空白”地区恢复重建基层供销合作社。实施“强基兴社”工程,规范发展村级供销合作社。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加快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市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要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提高信贷服务水平。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抓紧落实处理。(责任单位:各区

县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

(三)强化资产监管。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好本系统社有资产监管指导职责,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

置。(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注重自身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干部人事制度,造就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4〕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赵庆文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宋振波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国资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公开、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分管淄博高新区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齐商银行、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市财金控股集团、齐鲁创投公司、市能源集团、国兴产发集团、数字淄博运营发展公司。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及驻淄通信企业，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新胜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

利、生态水系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水文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市水务集团、市农发集团、市环发集团。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中心、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毕红卫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驻淄省属高校。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启明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仲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市保安公司。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沙向东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统筹融合发展、火车站南广场北广场片区建设、淄博机场迁建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热力集团、市公交公司、市土发集团、市交通集团。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快递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胡晓鸿同志协助赵庆文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商务、外事、金

融证券、园区建设、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工作。

协助赵庆文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协助宋振波同志分管齐商银行、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市财金控股集团、齐鲁创投公司。

分管市商务局、市外办。

协助赵庆文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淄博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郭庆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旅集团。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省药监局区域

检查第三分局,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宗志坚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市政府驻外
办事处管理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
府驻京办。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市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
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
工对应进行调整。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ZBCR-2024-00200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地下管线安全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全市范围内地下管线安
全管理工作,保障运营安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淄博
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

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
现就加强建设工程中地下管线安全管理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给水、
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
电视、交通信号、石油、天然气、工业
等管道线缆和地下综合管廊以及相关附
属设施。

本通知中所指需加强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房屋建筑、交通、水利、人防、地下综合体、园林景观等各类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建设工程,以及涉及开挖、钻探、爆破、桩基施工等活动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开工前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在开工准备阶段应当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询建设区域内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并组织现场详查,形成现状资料,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提供依据。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对毗邻地下管线相互关系、安全防护等事项进行会商、会签。

(二)实行建设工程情况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开工前应按照管理权限向相应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报工程信息、施工方案、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现场详查资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未提交资料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实施作业。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工程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绿地以及影响交通安全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办理

审批手续,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三)加强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报材料后,根据工程情况编制《建设工程信息表》(见附件),并推送至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所属镇(街道)。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情况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姓名以及工程施工备案登记编号等。

(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城市管理、信息通信等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查验建设单位的建设手续、施工方案等,加大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督促落实管线安全保护责任。镇(街道)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

牌和警示标志及损坏市政管线的,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三、工作要求

(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46号),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风险漏洞,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六)切实落实应急保障要求。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地下管线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并立即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管线权属单位在发现或接到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建设工程行业主

管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等收到安全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不符合条件擅自施工、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盲目抢赶工期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置;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要及时采取警示通报、挂牌督办、企业约谈和信用扣分等有效措施。发现重大风险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参建各方责任;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移交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2024年7月25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信息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建设工程信息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范围		施工起止时间			
工程所属行业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施工范围 涉及的管线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根据地下管线 管理机构查询和现场 详查结果填写)		通报情况	
	给水				
	排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通信				
	石油				
	天然气				
	工业				
其他					

备注:电力含供电、交通信号、路灯,通信含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监控信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 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二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鲁政发〔2024〕7 号)要求,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六大工程”、降低物流成本等重点工作任务扎实落地,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任务分工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主动担当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方案安排,扎实推动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施工图”和“任务书”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要对重要节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积极协调解决、强力推动落实,确保

在组织上高位推动,在措施上具体深入,在成果上务实有效。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抓总职责,厘清本单位和责任单位职责界限;要坚持实化、量化、项目化,对相关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研究制定每月进度计划,科学下达目标任务,逐项谋划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强化跟踪督导。各责任单位要对政策落实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和疏通政策落实的难点、堵点、卡点,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对惠企政策进行流程再造,符合免申条件的实行“免申即享”“系统代劳”;要注意政策落实的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为今后的政策制定和落实提供参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4 年 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 第二批 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原文	落实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力度，积极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列入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用足用好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政策红利，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 2. 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实施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项以上。 3. 组织开展省技术改造奖补政策申报。 4.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做好资金下达、政策兑现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科 3183832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
2	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上级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及时下达上级财政贴息资金。 2. 做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宣传推介，组织金融机构推进设备更新领域贷款投放。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2229251

3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住建领域设施更新资金 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p>	<p>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供水、供热、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p>	<p>1. 加强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争取政策扶持,为改造项目提供资金保障。2. 严格按照季度目标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实行月度、季度调研,每季度到区县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老旧小区更新科 2303005 市财政局 综合科 3887197</p>
4	<p>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 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 0.75 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p>	<p>因我市无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科 3173298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营销部 2332230</p>
5	<p>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按照早淘汰多补助、晚淘汰少补助原则,区分不同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及淘汰时间,根据各市 2024 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p>	<p>根据省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实施方案,结合我市 2024 年度省定车辆淘汰任务,给予被淘汰车辆一定比例奖补。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及时全额分解下达省级财政给予的奖补资金。</p>	<p>1. 参照省直部门淘汰奖补运行模式,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形成联合工作机制,按时保质完成淘汰工作。 2. 成立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领联合办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3. 积极争取省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p>	<p>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污染防治科 318080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3887108</p>

6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p>	<p>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按照省级相关细则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p>	<p>1. 全面摸底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新能源车辆情况,按照省级标准申请资金并分类实施。 2. 做好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更新换代工作,为新注册的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3.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做好资金对上争取工作,及时下达上级资金。</p>	<p>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科 212208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p>
7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p>	<p>按照省级相关细则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p>	<p>1. 全面摸底我市内河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情况。 2.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3.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航运企业及时做好资金对上争取和补助申领工作,确保应补尽补。</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p>
8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4500万元,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安放龙骨的600总吨以上符合条件的老旧内河运输船舶,开展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船舶改造任务。</p>	<p>因目前我市登记最大船舶吨位165吨,不符合奖励标准,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p>

9	<p>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等4类农业机械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p>	<p>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4类农业机械进行报废,全年完成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机械50台以上。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p>	<p>1. 积极宣传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引导农机户、农机组织积极进行报废更新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工作。 2. 制定《2024—2026年淄博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水平,加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进度。 3. 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提高回收服务质量,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提升回收拆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p>	<p>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 2122129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3887081 3887138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67195</p>
10	<p>2024年支持改造提升1万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p>	<p>改造提升530个薄弱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治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p>	<p>1. 确定重点建设和整改的村卫生室名单,根据功能定位全面提升村卫生室“五有三提升”。 2. 督促各区县按照年度任务,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3. 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落实建设投入责任,多措并举保障资金到位。</p>	<p>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健康科 2778815 市财政局 社会保障科 3887083</p>

11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p>	<p>推动我市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和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改造更新，促进文旅产业优化升级。</p>	<p>1. 认真梳理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指南《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清单》有关要求，做好各区县企事业单位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2. 定期调度各区县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项目推进情况，实时协调解决项目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顺利开展。</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2152736</p>
12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811”建设高校，以及国家、省产融合作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单台价格原则上在 50 万元及以上。</p>	<p>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更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设备。</p>	<p>1.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特色办学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科研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设备，改善提升办学条件。 2. 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置换淘汰老旧设备。</p>	<p>市教育局 发展规划科 3163907</p>

13	<p>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让利奖励。</p>	<p>根据企业意愿及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省股权投资政策申报,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我市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p>	<p>1.按照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省股权投资项目申报,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股权投资项目。 2.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做好资金下达、政策兑现工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科 3183832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p>
14	<p>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p>	<p>落实国家、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加大装备产品的研发创新,力争我市更多企业享受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p>	<p>1.加大政策宣贯,指导企业积极申请首台(套)保险补偿,促进首台(套)产品加快推广应用。 2.强化资金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及时下达上级资金。</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p>

15	<p>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p>	<p>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梳理我市重点领域先进设备清单,力争更多装备产品纳入国家、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p>	<p>1. 强化政策对接,定期与省级部门对接政策,及时掌握政策动向。 2. 加强项目储备,针对工业、住建、交通、科教文卫、循环利用五大领域,摸底设备更新需求,组织项目谋划储备。 3. 加强项目申报政策指导,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 4. 调研摸底我市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先进设备清单,指导装备产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p>	<p>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和资源环境科 318258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科 3113573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 2122129 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科 2778815</p>
16	<p>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购置税减免政策范围内,给予一次性补贴。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车,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p>	<p>主动承接上级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在我市落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推动汽车换能,扩大消费。加大我市汽车企业生产供给,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相关工作。</p>	<p>1. 指导个人消费者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申请补贴,认真解答群众业务咨询。 2. 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进行核对。 3.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依法查处高排放、高污染的老旧汽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老旧汽车。 4. 统筹相关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兑现。</p>	<p>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671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3</p>

17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省级筹集资金1.26亿元,按照每个乡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积极对上争取资金,严格按照每个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及时传达省级充电桩建设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区县按省要求完成充电桩建设任务。 2.严格核奖补标准,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专班 2923382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
18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严格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确保全市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90%以上。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出租除特殊要求外,优先租赁新能源汽车。	1.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绿色采购意识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水平。 2.负责购置的公务用车,除有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配备新能源汽车。 3.制定淄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规范租赁要求,除特殊要求外,优先租赁新能源汽车。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3887227 市机关事务局 公务用车管理科 3146708

<p>按照省级奖补,各市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5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补贴。省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根据2024年各市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p>	<p>淄博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持续举办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主动承接上级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家电以旧换新奖励资金。</p>	<p>1.组织开展专属营销活动,促进线上家电以旧换新消费。组织全市大型家电经销商开展各类主题促销活动。 2.指导家电回收企业完善废旧家电回收链条,规范回收流程,将收购的旧家电交省内具有资质的家电拆解企业。 3.统筹相关资金,推动我市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实。</p>	<p>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90263 市财政局 工贸易科 3887283</p>
<p>统筹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平台和拆解再利用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p>	<p>积极培育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标杆企业和项目,努力争取省级以上试点。加快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积极争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p>	<p>1.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相关资金,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 2.充分利用上级资金,加强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p>	<p>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项目科 3183583 市财政局 工贸易科 3887283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90263</p>

21	<p>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项目,在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统筹考虑。做好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p>	<p>1. 对符合要求的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用地统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2. 每季度开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疑点扫描,发现应享未享优惠政策,及时联系纳税人更正申报。</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3159216、3170249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3555608</p>
22	<p>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1. 通过税务网站等渠道,积极宣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密切关注企业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研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针对从事资源利用的企业开展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到位。</p>	<p>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企业所得税科 3587185、3587194</p>

23	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相关工作由山东高速集团负责,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	—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2122097
24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优化代理收费、专用线收费,有效降低铁路运输成本。	因 2024 年我市无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和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	—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科 31732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3170249
25	对通行京杭运河 包括支流航道 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对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做好政策宣传,指导金家堰船闸落实好小清河航行船舶通行费、过闸费全额补助政策。 2. 根据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明细,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

26	<p>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 600 元/标箱补贴。</p>	<p>因我市无水路货运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p>
27	<p>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 350—500 元补贴;对 2024 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 5 万元。</p>	<p>因我市无水路货运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p>
28	<p>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p>	<p>认真贯彻上级鼓励物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p>	<p>1. 梳理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23 年新纳统企业,摸清企业 2023 年营收和 2024 年运行情况。 2. 加大对相关企业调度监测和助企纾困力度,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省级支持政策。 3. 针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积极向上争取,及时下达上级奖补资金,加快物流企业发展。</p>	<p>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产业运行科 21706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p>

29	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4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	支持全市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	1. 策划实施一批具有强产业、保民生等重要作用和提供公共服务服务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2. 推进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二期等区域冷链物流网络建设。 3. 加强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下达上级奖补资金。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物流发展科 31709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
30	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30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1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年度策划实施28个以上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2. 加快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择优推荐重大物流项目申报列入省级现代物流网行动计划和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 3. 及时下达2024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物流发展科 31709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

<p>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途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運輸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p>	<p>指导区县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和用地手续办理工作,做好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p>	<p>1. 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途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 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开发利用科 3170249</p>
31			

32	<p>对物流企业自有 包括自用和出租 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根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确保全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226号)规定的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基础上,全部实现按50%单位税额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1. 积极宣传物流企业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保证纳税人对优惠政策内容应知尽知。 2. 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办税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3. 每个土地使用税申报期结束后,根据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的减免税统计数据,核查是否存在不应享受该优惠政策的问题,发现问题的,及时联系纳税人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p>	<p>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3555608</p>
----	--	---	---	-------------------------------------

注:以上分工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2024年5月27日,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郭庆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